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101年11月29日南市地籍字第1010922362號函訂定

105年02月25日南市地籍字第1050116197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與國際接軌，因應全球化之潮流，規範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如下：

- (一) 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及護照別名。
- (二) 所有權人出生日期。
- (三)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四) 土地標示：地段、地號、面積、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 (五) 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六) 建物標示：地段、建號、建物門牌。
- (七) 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土地、建物之他項權利及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不予顯示。

土地、建物若為信託財產者，應同時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中英文、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字樣。

四、申請人以所有權人為限。若為信託財產者，得由委託人或受託人單方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所屬任一地政事務所為之。

(一)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

(二) 身分證明文件：

1. 所有權人親自申請者：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護照影本(未領有護照者免提出)。
2. 代理人代為申請者：
 - (1)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護照影本，所有權人未領有護照者免提出。
 -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 (3) 委託書。但申請書載明有委任關係者，無需檢附。
 - (4)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館驗證；在中國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前項各款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影本簽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五、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一；證明格式如附表二，採A4騰本用紙列印，並加蓋電子騎縫章。

六、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應填載之英文資料，可參考附表三之資料來源填載。

- 七、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應填載之英譯文字，以通用拼音為原則。
- 八、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時，應先列印申請標的之公務用謄本附案，依據附案公務謄本之資料核發並以該公務用謄本之列印日期為核發證明之基準日期。
- 九、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應於三日內完成核發。